

臺中市榮服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09.02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臺中市民逾 200 萬人，其中榮民(眷)數逾 10 萬人以上，建議請輔導會考量於中部(台中市)設立榮家之可行性。	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	榮民 劉○中 建議
2	健保卡均註記榮民有職或無職資料，各區公所亦有相關資料，榮服處服務人員人力有限，臺中榮總及相關醫療單位均有榮民就醫資料，建議輔導會採大數據方式篩選急需照顧之榮民以協助其相關醫療服務。	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	榮民 劉○中 建議
3	現今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數越來越多，建議已取得照服員證照資格之榮民(眷)至機構、醫院或社區提供他人長照服務，其服務時間可累計(儲蓄)，日後本人若實需由他人服務時，能獲得相對應的免費被服務照顧時間。	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	榮民 劉○中 建議

臺中市榮服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09.02

<p>4</p>	<p>本人為公費安養榮民，因妻年齡已高常有醫需求，可否申請眷屬證。</p>	<p>本處婉以回覆 申請眷屬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要件如下： 1. 備除軍人眷屬證： 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榮民其家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未婚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申請眷屬證；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減免掛號費，至軍醫體系醫其配偶可減免掛號費、榮民之父母子女 1 則收取 10 元掛號費。 2. 遺眷家戶代表證： 榮民其配偶需為無職並於榮民本人百年後始可申辦遺眷家戶代表證(1 戶證)，至榮民醫體系醫療院所可減免掛號費及部份負擔；至非榮民醫體系醫療院所可減免部份負擔；另至軍醫體系就醫可減免掛號費。 綜上李先生係屬公費就養榮民，故不符合申請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要件，特此說明。</p>	<p>榮民 李○斌 建議</p>
----------	---------------------------------------	--	--------------------------

臺中市榮服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09.02

5	<p>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屆滿後，建議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仍能享有輔導會所屬農場、國軍英雄館及特約商店相關折扣與優惠。</p>	<p>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p>	<p>榮民 張○嘉 建議</p>
6	<p>依現行規定因公或因作戰致身心障礙人員須經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核定公費就養後，始可取得榮民身分，但鑑於該基準規範過於嚴苛(如僅單眼永久性失明依現行規定仍未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建議輔導會比照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基準表放寬資格及從優認定，方能真正照顧因公或因作戰受傷人員。</p>	<p>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p>	<p>榮民 楊○雄 建議 (檢附提案資料)</p>
7	<p>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於退伍除役後，生計產生困難且需接受長期醫療或就養者顯有對是類人員有不平等公之對待，建議上開條文分開修法。</p>	<p>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p>	<p>榮民 楊○雄 建議 (檢附提案資料)</p>

臺中市榮服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09.02

8	<p>針對就養金開設專戶以比照贍金，以避免遭查扣抵押之提案建議，輔導會於 108 年函覆刻正研議修法，請輔導會轉知近期修法與研處情形進度。</p>	<p>本處婉以回覆 本建議事項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研議。</p>	<p>榮民 楊○雄 建議 (檢附提案資料)</p>
---	---	---------------------------------------	---------------------------------------